

香港

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文集

馮秉芬題



孝經淺釋

順德何竹平敬譏於香江客寓時維

前言

孝經一書、爲我國之珍貴古籍、與周易、尚書、詩經、禮經三禮（周禮、儀禮、禮記）、春秋三傳（左傳、公羊傳、穀梁傳）、）、論語、爾雅、孟子、合稱十三經。共四百十六卷、乃自漢至宋諸賢所注疏。

孔子畢生致力於讚周易、刪詩書、定禮樂、作春秋。復爲其弟子曾子陳說孝道、是曰孝經。按此百行之本、萬世師表不徒當時爲曾子言之、實爲天下後世所有人而言也。

孝經有古文今文之別、古文本二十二章、今文本十八章。又有西漢孔安國注、東漢鄭玄注、蓋經秦火、原皆出自灰燼之餘或民間之流傳。迨歷魏、晉、南北六朝、變亂頻仍、簡篇每流殘缺、整理至出百家、以有去聖逾遠、源流益別之感。

按孔子家語之後序有云；『孔安國、孔子十二世孫也。安國少學詩於申公、受尚書於伏生、長則博覽經傳、爲侍中博士。天漢後、（漢武帝年號、公元前一百年）魯恭王壞（破也）孔子故宅、得古文科斗尚

書、孝經、論語、世人莫有能言者、安國爲之今文讀而訓傳其義。』

又按後漢書載；『鄭玄字康成、不樂爲吏、遂造太學受業、十餘年乃歸鄉里、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、及黨事起、遂隱修經業、杜門不出、所注周易、尚書、毛詩、儀禮、論語、孝經……凡百餘萬言。』

唐開元十年、（公元七二二年）玄宗乃詔群儒學官於歷代先儒注中、採摭菁英、去其煩亂、撮其義理、取其允當爲注者、循制今文、歷時二十一年、至天寶二年（公元七四三年）而成、合一千九百零三字、都爲卷帙、頒行天下讀誦、刻石四方、立於太學、是曰石臺孝經。

唐元和十四年（公元八一九年）祭酒鄭餘慶有奏請修壁經。以孝經出自孔子故宅壁中、因此後世有稱孝經曰壁經也。

宋咸平年間（公元九九八年至一零零三年）真宗詔翰林院侍講學士邢昺等重修其前（唐玄宗）注疏、曰孝經正義。

清嘉慶二十年（公元一八一五年）江西南昌學府襲前宋本九卷附以校勘、由太子少保阮元審定、歷時十有九月而成、曰重刊宋本孝經注疏附校勘記。以傳至今。

公元一九七九年北京中華書局縮刊十三經都爲二冊、內括清本孝經。

開宗明義章第一

按宋代邢昺校定孝經注疏云：『開、張也。宗、本也。明、顯也。義、理也。言此章開張一經之宗本、顯明五孝（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人）之義理、故曰開宗明義也。第、次也。一、數之始也。以此章總標諸章（十八章）以次結之、故爲第一、冠諸章之首焉。』

按『注疏』二字、注、今作註。以解釋經義曰注、疏通傳注曰疏。

按博物志：『聖人制作曰經、賢人著述曰傳。』經、常也、天地萬物之常道常法也。以此喻聖人之言教也。傳、賢人引伸聖人之言教而詳說之也。今凡記載人物事跡亦曰傳、凡闡釋事物亦曰注。

又按『開』字亦有多釋；曰啓發也、條陳也、通達也。『宗』本也。本亦始也、基也、常也。『明』照也、明白也、使人亦明白也。如『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。』見大學經一章。

又按『義』字亦有多釋；宜也、正也、正道也、經之意旨也。如『義者宜也、尊賢爲大。』見中庸第二十章。如『義、人路也。』見孟子第六篇告子上。

皆言義者、猶不易之理。爲君子遵道而行、立身行道之正確方向。

則此章之意可淺釋爲條陳（至德）之基本、指導（要道）之方向。

仲尼居、曾子侍。

孔子名丘、字仲尼。公元前五百五十一年、（周靈王二十一年）生於魯國鄆邑、即今日之山東省鄆縣、後遷曲阜。曾祖父孔防叔、祖父伯夏、父叔梁紇、母顏氏。卒於公元前四百七十九年、壽七十三歲。孔子平生嘗言、『我非生而知之者、好古敏而求之者也。』終以不能則學、不知則問及誨人不倦、成爲萬世師表。惟歷世尊稱其字而不曰夫子者、常見於經典、不止本書。儀禮士冠禮有云；『冠而字之、敬其名也。』蓋本此義。例如：

『仲尼祖述堯舜、憲章文武。』見中庸第三十章。

『叔孫武叔毀仲尼、子貢曰、無以爲也、仲尼不可毀也、……仲尼日月也、無得而踰焉。』見論語子張篇。

『孟子曰、仲尼不爲已甚者。』見孟子第四離婁篇。

『余讀孔氏書、想見其爲人、適魯、觀仲尼廟堂、車服禮器。』見史記司馬遷孔子世家贊。

『昔仲尼、師項橐、古聖賢、尚勤學。』見順德區適子三字經。

曾子名參、字子輿。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；『曾參、南武城人、字子輿、少孔子四十六歲。孔子以爲能通孝道、故授之業、作孝經、死於魯。』觀此、孝經之成、蓋曾子得其師之口授而後筆之於書、當時是科斗文字時代、因文字之演變、故有去聖逾遠、源流益別、古文今文現象。

『居』坐也。『侍』卑輩在尊輩之側或立或坐也。按下文有『復坐』一語、因想當時、孔子與曾子皆在坐也、但不是平坐、孔子是坐中位、曾子陪坐於側。

子曰、先王有至德要道、以順天下、民用和睦、上下無怨、汝知之乎

按古人稱師曰子、即夫子之簡稱、常上冠其姓。此言『子曰』孔子對曾子言也。『先王』凡指唐堯、虞舜、夏禹、商湯、周文王、周武王也。蓋中庸有『祖述堯舜、憲章文武。』之句。

『至德』至、極也、大也。至德、中和之德也。

中庸第一章有云；『中也者、天下之大本也、和也者、天下之達道也。致中和、天地位焉、萬物育焉。』此即中和至德也。又第二十

七章有云：『大哉聖人之道、洋洋乎、發育萬物、峻極於天、優優大哉、禮儀三百、威儀三千、待其人而後行、故曰、苟不至德、至道不凝焉。』文內所言『其人』是言有待聖明之人出而行之也。

『要道』切要之道、意與至德相連。見以下廣要道章第十二與廣至德章第十三。

『汝』你也。言你可知道、先代有才德之領袖、能順應天地之心、使百姓和睦相處、彼此毫無爭怨。

曾子避席曰、參不敏、何足以知之。

『避』迴避也。曾子離坐而起、回答其師、以表恭敬、『不敏』敏、達也、勤勉也。曾子謙言未能明白此義。

子曰、夫孝、德之本也、教之所由生也、復坐、吾語汝。

『夫孝』夫、起語詞、猶此也、關夫也。孔子是一位先知先覺者。因此、孔子命曾子再坐下、詳細釋以孝爲至德要道之本。『教』上

有所施、下有所效也。故言教之所由生也、言一切化民經世之起步也。『吾』孔子自稱、『語』告訴、『汝』指曾子、所語如下。

身體髮膚、受之父母、不敢毀傷、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、揚名於後世

以顯父母、孝之終也。夫孝、始於事親、中於事君、終於立身。

一至四句、言爲人子女者、當潔身自愛、守真養氣、不暴行、不招損、無傷父母之心、無玷父母之名、以報答父母生我、是乃孝之基本。五至八句、言將有用之身、作有益有爲之事、使值得後人之懷念、顯及父母、爲行孝之最終目的。結句言行孝、理所當然是先能善體親恩、先要善事父母、惟能如此、自當可以爲國家社會效勞、盡國民職責、以揚名榮親也。故曰中於事君、終於立身。孔子詳述立身行道、揚名顯親之義既畢、復引詩經大雅之句以申之。

大雅云、無念爾祖、聿修厥德。

『大雅』詩經篇目之一。述周之德、文王之聲也。『無念』無忘念也。『聿』述也。言無忘記你之祖先之對人類有所貢獻而要繼承其遺志。

中庸第十九章有云；『夫孝者、善繼人之志、善述人之事者也。』『人』指其先人也、其義本此。

天子章第二

我國在封建時代、稱統治天下（國家）之人爲天子、乃按禮記表云

『惟天子、受命於天。』意爲天下之子、人倫之至尊也。即今民主時代之國家主席、總統。

按邢昺注疏：『前開宗明義章、雖貫通貴賤、其跡未著、故此以下至於庶人、凡有五章、謂之五孝、各說行孝奉親之事而立教焉。天子至尊、故標居其首。』

子曰、愛親者、不敢惡於人、敬親者、不敢慢於人、愛敬盡於事親、而德教加於百姓、刑於四海、蓋天子之孝也。

此章言尊爲天子、亦以身作則、以孝治天下也。是回應前章之『先王有至德要道、以順天下、民用和睦、上下無怨。』句義。以示過去（先王）如此、現在與未來（天子）也是如此。

此章自起句愛親者至結句刑於四海止。

如大學傳第十章云：『所謂平天下、在治其國者、上老老而民興孝、上長長而民興悌、上恤孤而民不倍。』倍、遺棄也。

亦如孟子第一梁惠王篇云：『老吾老、以及人之老、幼吾幼、以及人之幼、天下可運於掌。……故推恩足以保四海、不推恩無以保妻子、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、無他焉、善推其

所爲而已矣。』皆吻合此義。

『刑』今作型、法也、典則也。刑於四海者即言可作天下法也。所有百姓可循此而行也。孔子復引尚書甫刑篇之言以證之。

甫刑云、一人有慶、兆民賴之。

按尚書注爲呂刑、後封於甫、爲甫侯。一人指天子、慶、祥也、瑞也。十億之數曰兆。義取天子行孝、則所有百姓從之也。

諸侯章第三

『諸侯』乃封建時代列國之君。按封建制度始自軒轅黃帝畫野分州爲區起、後來王者（天子）以土地分封其有關係者或有功者而使之建立爲國、是謂列國。天子稱王國。即如今日之民主社會時代稱中央政府者也。

至周代列爵五等曰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、制度乃備、以界定諸侯之等級、分封其地。

諸侯又常以其地分封其卿大夫。

卿大夫又常以其地分賜其家臣。（士）。

家臣又常以其地分耕其農民、農奴。（庶人）。

孔子以諸侯之地位、僅次於天子、因述前章既畢、即此以明諸侯行孝之義。

在上不驕、高而不危、制節謹度、滿而不溢、高而不危、所以長守貴也、滿而不溢、所以長守富也。

孔子生平主張是『爲國以禮』見論語先進。又主張以『節用而愛人、使民以時。』見論語學而。不驕、禮也。有禮自不慢下、所謂寬則得衆、受人擁護、自免傾危。能節用即知節制、合於禮法謂之謹度。如此則財恒足、即爲滿而不溢。不危不溢、則可以高高在上長作貴爲一國之君、國家之經濟亦保持富裕也。

富貴不離其身、然後能保其社稷、而和其民人、蓋諸侯之孝也。

上文兩言長守、本段『富貴不離其身』意與前連、乃孔子之反複叮嚀示人之要也。

『社稷』社、土神也。稷、穀神也。按古制方橫六里爲社。見《管子乘馬之地理篇》稷爲五穀之長。先民以人無土地不能立、無五穀則不能生存。土與穀、爲立國本源、故社稷引申爲國、爲天下。諸侯爲一國之君、自有保護社稷之職責。全章之義、言諸侯以謹守本

位、能盡爲君之道（上下無怨）爲貴。以確保百姓生活安定（滿而不溢）爲富。達至地方鞏固安靜、與民同樂、作爲一國之君（立身行道）之行孝準則。孔子復引詩經小雅節南山之什小旻篇以諫之。

詩云、戰戰兢兢、如臨深淵、如履薄冰。

按毛詩注疏『小旻、大夫刺幽王也。』刺、指責也、舉諫也。幽王、周之無道天子也。孔子引用周大夫舉諫幽王之詩句、意具警惕。

又按毛詩注疏；『戰戰恐也、兢兢戒也、如臨深淵恐墜也、如履薄冰恐陷也。』義取行政當國者、常須戒慎、以『聿修厥德。』

卿大夫章第四

『卿』官位名稱。古有六卿之制、一曰吏部天官、二曰戶部地官、三曰禮部春官、四曰兵部夏官、五曰刑部秋官、六曰工部冬官。大夫官位在卿之下、士之上。分上大夫、中大夫、下大夫三級。按周代官制、治國者爲卿、治軍旅者爲士、兼之者曰卿士。

非先王之法服、不敢服、非先王之法言、不敢道、非先王之德行、不敢行。

『法服』官位階級之服裝也、古今如是。『法言』謂合乎禮法之語

言。『德行』在心爲德、施之曰行。『有覺德行、四國順之。』見孝治章第八。此云不敢服（穿著）不敢道、不敢行者、其義皆不敢有虧孝道也。

是故非法不言、非道不行、口無擇言、身無擇行、言滿天下無口過、行滿天下無怨惡、三者備矣、然後能守其宗廟、蓋卿大夫之孝也。

孔子以服、言、德行、三者之中、以言與德行較爲重要、所影響較大、因接上文指出能非法不言、非道不行、則口無擇言、身無擇行矣。意謂言遵法、行遵道、即無其他採擇之言與行也。

按『擇』字亦有多釋；曰選也、取也、異也、別也。似此可作異與別解、即口無別言、身無異行也。

卿大夫身任天下國家要職重任、一言一行、深具舉足輕重之勢也。如『一言可以興邦。』『一言而喪邦。』並見論語子路篇。

卿大夫作事、常須坐言起行、因此、天下之人皆有所知與皆有所感受也。故曰言滿天下、行滿天下。以言能守法、行能遵道、自無失言之過、失道之差、則下無怨恨憎惡之發生。

『宗廟』奉祀先人之室也。此章言卿大夫能備有上述三者、則可以

揚名顯親、守其奉祀先人之室矣。孔子復引詩經大雅烝民篇結之。

詩云、夙夜匪懈、以事一人。

『夙』早也。夙夜、早夜也。『匪』不也。不懈、不懈惰也。

按毛詩正義『烝民詩者、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、以宣王能親任賢德、用使能人（仲山甫）。』以中興周室。以仲山甫能『內奉王命、外治諸侯。』負夙夜不懈之勤勞以輔佐宣王、爲一代卿士。孔子特引此爲卿大夫章之楷模。

士章第五

『士』事也、處事有才能者。任事也、官位有上士、中士、下士。亦卿大夫家臣也。四民（士、農、工、商、）之一也。亦學以居位（公職）曰士。此言有官位之士。

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、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、故母取其愛、而君取其敬、兼之者、父也。

此章言士之初登仕途、應清楚明白自身地位者。『資』以也。此言以事父之愛、事母亦如是、事父之敬、事君亦如是。因此、母之於子、先得其愛。君之於臣、先得其敬、既得其愛、復得其敬、首在

父親。

按此章之義、母子之情、以愛爲先、非不敬也。君臣之義、以敬爲先、非不愛也。前文天子章第二有云；『愛敬盡於事親、而德教加於百姓、刑於四海。』爲士者、豈有不明、豈有不行也。

故以孝事君則忠、以敬事長則順、忠順不失、以事其上、然後能保其祿位、而守其祭祀、蓋士之孝也。

孔子復承上所言、意謂以孝於親之態度、用以事君便是忠。以敬於親之態度、用以事長輩便是順。能謹守忠（盡己所能）順（從也、柔和也）以事（奉也、任使也）其上。『上』君與卿大夫也。言爲士者、除國君之外、尚有卿大夫、故曰以事其上。

『祿位』祿、月俸也。位、官階也。

『祭祀』拜祭天地、神祇、祖先之統稱。按祭者際也、人神相接。意取相接相合曰際。祀者似也、謂似見其所祭者。

此章以士登祿位、次於卿大夫、當時以階級有別、未到以『宗廟享之』之禮、以奉祀其祖先也。故曰守其祭祀。孔子復以詩經小雅小宛之篇以明士之行孝、該當如此。

詩云、夙興夜寐、無忝爾所生。

『興』起也。『寐』臥也寢也。『忝』辱也。『爾所生』生育你之父母也。此言早起夜寢、能勤於任事、方可忠順不失、揚名顯親。

按毛詩正義『小宛詩者、大夫刺幽王也。』其意以『王位無常、須自勤於政。』喻群臣宜夙興夜寐。盡忠盡孝也。

庶人章第六

『庶』衆也。按邢昺注疏；『庶人、天下衆人也。』今說一般平民百姓也。

中庸第二十章有；『子庶民、則百姓勸。』其意謂在上者、能以待子之心待百姓、則百姓自必互相勸勉、『立身行道』。庶人與庶民同義。

用天之道、分地之利、謹身節用、以養父母、此庶人之孝也。

『天地之道、博也、厚也、高也、明也、悠也、久也。今夫天、斯昭昭之多、及其無窮也、日月星辰繫焉、萬物覆焉。』此天之道也。『今夫地、一撮土之多、及其廣厚、載華岳而不重、振河海而不洩、萬物載焉。』此地之利也。見中庸第二十六章。天有日月星辰

、風霜雨露、四時運行、故萬物並育、生生不息。地有山川田野、水利叢林、故畜牧蕃殖、五穀豐登。天之道、地之利、蓋本夫此。

『五畝之宅、樹牆下以桑、匹婦蠶之、則老者足以無失肉矣。百畝之田、匹夫耕之、八口之家、可以無飢矣。』見孟子第七盡心篇。用與分蓋本夫此。

在農業社會、用天之道、分地之利、男耕女織、說是庶人本份之事、看全段之要在『謹身節用。』四字、方能『以養父母。』

故自天子至於庶人、孝無終始、而患不及者、未之有也。

孔子前後講述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人之行孝既畢、乃作此結語、言自天子至庶人、雖等級尊卑有別、皆有父母、行孝之道應是一致、無先無後也、故曰孝無終始。無貴無賤、同一大道在前、只要遵此而行、自無不達目的之理。

三才章第七

按周易說卦云；『昔者聖人之作易、將以順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、曰陰與陽。立地之道、曰柔與剛。立人之道、曰仁與義。兼三才而兩之、故易六畫而成卦。』又按邢昺注疏；『天地謂之二儀、

兼人謂之三才。』

此章乃孔子以『天經』、『地義』、『民行』、三者向曾子陳說、故名三才。

曾子曰、甚哉、孝之大也。

曾子聽畢孔子一連陳說天子至於庶人皆當行孝、詳細知道孝無限於上下、便作此讚歎、回敬其師。因此、引起孔子爲之繼述如下。

子曰、夫孝、天之經也、地之義也、民之行也。

孔子因承曾子所說、甚哉、孝之大也、此一『大』字作更進一步說出孝之大、可比三光（日、月、星）在天、陰陽運行不息。故曰天之經也。『經』常也。又可比五行『水、火、木、金、土』爲地之所載、剛柔相成、生生不息、故曰地之義也。『義』宜也、事之當然也。

尚書五子之歌；『民惟邦本、本固邦寧。』則『本』之固、當有賴於『民之行』能以孝爲人之本。人人行孝、謹身節用、守法奉公、則天下（邦）太平（寧）矣。

天地之經、而民是則之。則天之明、因地之利、以順天下、是以其教

不肅而成、其政不嚴而治。

『則』法則也。首二句言人類當以天地之常道爲法、作爲人立身行道也。三至七句、言治國者亦當以天道之正大光明爲法、與及地盡其利、無失其時、使民和年豐、社會安寧、便無人作奸犯科、枉道而行。故曰不肅而成、不嚴而治。

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、是故先之以博愛、而民莫遺其親、陳之於德義、而民興行、先之以敬讓、而民不爭、導之以禮樂、而民和樂、示之以好惡、而民知禁。

『教』上有所施、下有所效也。此言人類得天地之道之啓示、而能立人之道。治天下國家者、明其義、故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。便以身作則、自起先行、將愛親之道、推己及人、化民成風、則自無忘記其父母之人者。

『陳』說也、示也、佈設、張也。言政令之出、皆在德義、故曰陳之於德義。則所有民人都遵從而行也。又自起先行、以敬讓待人、則在下自無相爭也。又引導民人知道禮以守其度、音樂可以正其心之用、自可人與人之間、和睦相處。

『好』愛也、善也。『惡』憎也、不善也。示之以好惡者、是使民人普遍知道、誰者受人歡迎、誰者不受人歡迎、誰者合爲人之道、誰者不合爲人之道。因而分別善惡、不干犯禁例。孔子復引詩經小雅節南山之句以明之。

詩云、赫赫師尹、民具爾瞻。

『師尹』周代（幽王）太師尹氏也、爲（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）三公之一。『赫赫』光明正大之貌。義取大臣輔助君王推行教化、人民皆瞻仰你之赫赫盛德。孔子借此詩意、以贊美能爲一代之賢臣而盡忠盡孝者。亦指出君王推行政教、仍有待賢良輔助之重要。

孝治章第八

此章乃孔子承前章『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。』繼爲曾子述之。序次詳釋如何以孝治天下、孝治其國、孝治其家。故名孝治章。

子曰、昔者、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、不敢遺小國之臣、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、故得萬國之懼心、以事其先王。

『明王』謂聖明之王也。無所不通、謂之聖。無所不照、謂之明。尚書旅獒；『明王慎德、四夷咸賓、無有遠近、畢獻方物。』明王

之稱、蓋本於此。而全文意義、亦甚爲相近也。

又按邢昺注疏；『以代言之、謂之先王、以聖明言之、謂之明王。』則昔者、明王。亦先王之意也。以末句有『以事其先王。』此修辭之法也。注疏又云；『此章云、以事其先王、則指行孝王之祖考。』祖、祖父也、此當包括祖父以上。考、父死曰考。

治國者、不敢侮於鰥寡、而況於士民乎、故得百姓之懼心、以事其先君。

『鰥』老而無妻也。『寡』老而無夫也。禮記禮運大同篇；『老有所終、壯有所用、幼有所長、鰥、寡、孤、獨、廢疾者、皆有所養。』孔子說天子（明王）以孝治天下之綱領既畢、復說諸侯（治國者）行孝之要、首重如前文禮運大同篇所說。

『侮』慢也、輕視也、戲弄也。此言治國者能憐鰥恤寡、自當對一般士民百姓愛護備至而得其如同感恩於其父母之歡心也。

『先君』諸侯已故之父。今世人多借用此稱謂以自稱已故父親。

治家者、不敢失於臣妾、而況於妻子乎、故得人之懼心、以事其親。

前言明王以孝治天下、次言諸侯以孝治國、今言卿大夫以孝治家之

道雖對像各有不同。明王（天子）以得萬國歡心爲目標、諸侯以得百姓歡心爲目標、卿大夫則以得人之歡心爲目標、其義一也。

『失』錯誤也、亂也。『君子敬而無失、與人恭而有禮。』見論語

第十二顏淵篇。

『臣』此指家臣也、仕於卿或大夫之家者。

『妾』妻之次也、妻曰嫡室、妾曰庶室或側室。此皆古制。

此章言卿大夫對下對較疏之輩、事無大小、皆處理得宜、所以、對其妻子、更無待言、因而盡得有關系之人所愛戴。妻賢子孝、自當無忝事父母、奉養父母之天職。前言以事其先王、次言以事其先君、今言以事其親。事死如事生、事亡如事存、孝無別也。

夫然、故生則親安之、祭則鬼享之。是以天下和平、災害不生、禍亂不作、故明王之孝治天下也、如此。

『夫然』夫、引發辭。然、有多義、在此則猶本段結句『如此』。

『故』猶所以也。『生』言父母在世時。要使父母安渡晚年。『祭』言父母歿後、拜祭父母也。

禮記祭義篇有云；『君子生則敬養、死則敬享、思終身弗辱也。』

又云；『衆生必死、死必歸土、此之謂鬼。』祭則鬼享之之義、謂拜祭父母之時、要有

二爲政篇。

孔子在總結天子諸侯卿大夫行孝之道既如上述、言所得之效果、爲『天下和平』謂無戰爭殺伐。

『災害不生』謂風調雨順、時和年豐。

『禍亂不作』謂無盜竊亂賊、人人循規蹈矩。

結句『如此』二字、是申明本章起句『昔者、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。』帶動其『治國者』『治家者』以至普天之下、人人遵行孝道、以由上敬下懽、而成生安歿享、而應

『天道福善禍淫。』之報、見尚書湯誥第三。

由天下和平至禍亂不作、其功化總由明王行孝引致如此。

詩云、有覺德行、四國順之。

孔子復引詩經大雅之『蕩之什抑章』二句以彰之。按邢昺注疏；『覺、大也、義取天子有大德行、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。』

聖治章第九

按邢昺注疏；『正義曰、此言曾子聞明王孝治以至和平、因問聖人之德、更有大於孝否。夫子因問而說聖人之治。故以名章、次孝治之後。』其中心仍在說孝。

曾子曰、敢問聖人之德、無以加於孝乎。

曾子聽畢孔子詳述明王行孝以至天下和平之後、仍向孔子追問。

『敢問』二字、是謙遜之造語。曾子所問是、是否聖人之德教、沒有其他可以比孝更大、更為重要者。

子曰、天地之性、人為貴。人之行、莫大於孝、孝莫大於嚴父、嚴父莫大於配天、則周公其人也。

按尚書泰誓上第一『惟天地、萬物父母。惟人、萬物之靈。』此言

萬物由天地所生、猶父母也。又萬物之中、人是最具有精神魄力聰明智慧者、故曰萬物之靈。

孔子以天地之性、人為貴。就是貴其異於萬物、靈於萬物也。天地之『性』此字有多義、於此則作『生』解。孔子指天地所生、人為萬物之靈後便轉入正題以回答曾子所問。

既言人爲萬物之靈、其可貴之處、在異於萬物、尤其是更有異於禽獸也。故曰、人之行、莫大於孝。以人有良知良能、知孝爲德之本、行孝爲人之天職也。又知行孝之道、最重要在『嚴、尊也。敬畏也。』尊敬其父（言父母）。又尊敬其父、應高與天齊。

『昊天罔極』見詩經小雅蓼莪篇。謂父母之恩德、如天無窮。當要以敬天地之心敬其在世父母、以祭天地之誠祭其已去世父母。能實行以祭父配合祭天之禮、則始自周公其人。至此引出聖人周公之德、聖人之治。

昔者、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、宗祀文王於明堂、以配上帝、是以四海之內、各以其職來祭、夫聖人之德、又何以加於孝乎。

『周公』姓姬名旦、周武王之弟。武王崩、子成王年少繼位、周公攝政佐之、正禮樂、立制度。七年還政成王。

『后稷』名弃、乃軒轅黃帝玄孫、務耕農、播時百穀、爲唐堯之農師、有功封於邰、是爲姬周始祖。

『文王』名昌、后稷之第十五傳孫、乃周武王之父。

『郊祀』祭天之禮曰郊、以在圜丘舉行也。祭地之禮曰社、以在后

土舉行也。

中庸第十九章有云；『郊社之禮、所以事上帝也、宗廟之禮、所以祀乎其先也。』上帝二字、指天上神明。先、祖先也。

郊祀后稷、乃周公以祭天之禮配祭其始祖后稷。

『明堂』天子布政之宮。凡會諸侯來朝、饗功、養老、教學、選士等等皆在其中。又明堂之內、供奉有五方之神、一曰東方青帝、二曰南方赤帝、三曰西方白帝、四曰北方黑帝、五曰中央黃帝、統言之曰上帝。

周公奉祀其父文王於此、故曰以配上帝。周公以郊祀之禮以祀其始祖后稷、宗祀其父文王於明堂之孝行、所以能德化四方。各以其職來祭。

『各』指各國諸侯。『其職』指作諸侯負有保民教民之職責。

孟子第一梁惠王篇有云；『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、述職者、述所職也。』蓋本於此。

此言各國諸侯前來向天子報告政績於明堂之時、祭祀文王、有其便也、亦禮之當然也。

結句夫『聖人』之德、又何以加於孝乎。乃孔子正面回答曾子『敢

問』之語、意謂聖人之德教於天下之人、仍以孝爲至高無上。
本章『聖人』當指周公。以周公雖有曾經攝政執行天子實權、但仍
無天子實位、故不稱其爲明王而稱其爲聖人、故曰聖治章。

故親生之膝下、以養父母日嚴。聖人因嚴以教敬、因親以教愛、聖人
之教、不肅而成、其政不嚴而治、其所因者、本也。

故親生之膝下、『親』作動詞『愛』解。『膝下』是形容（孩提）
稚年時也。『生』生自也、出自也。此言愛父母之心、乃人之天性
也、乃出自幼小時起、及年歲漸長、漸知愛敬奉養父母之道、更日
益『嚴』尊敬。『嚴』亦嚴謹也、是無所不週之意也。

全文乃孔子先提出人之天性『愛』是與生俱來、引出聖人之教、以
防其或有偏差、而本其天性設教育方法（出就外傳、學校以教之）
順乎自然、教之以敬、教之以愛。所以不需要用嚴肅之方法或刑罰
以管治民人、而教育即成功、政治即安定。其原因、全由前文所述
夫孝、德之本也、此一『本』字所致。

孟子第三滕文公篇有云；『后稷教民稼穡、樹藝五穀、五穀熟、而

民人育。人之有道也、飽食煖衣、逸居而無教、則近於禽獸、聖人有憂之、使契爲司徒、教以人倫、父子有親、君臣有義、夫婦有別、長幼有序、朋友有信。』此紀聖人之治與聖人之教也。

父子之道、天性也、君臣之義也。父母生之、續莫大焉、君親臨之、厚莫重焉。

此段乃孔子承接上文、重申父母子女之關係愛敬、既是與生俱來、亦含有因孝而忠、如前文之始於事親、中於事君之道、故曰、君臣之義也。孔子又指出天下父母生育兒女、對人類得以傳續下去、繼往開來、是一項極大極大的功勞。又爲人子者能移孝於忠君事君、則君能視民人如赤子、『因嚴以教敬、因親以教愛。』亦是一項極厚極厚之維繫人倫之道。

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、謂之悖德、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、謂之悖禮、以順則逆、民無則焉。不在於善、而皆在於凶德、雖得之、君子不貴也。

前天子章第二有；『愛親者、不敢惡於人、敬親者、不敢慢於人、愛敬盡於事親、而德教加於百姓。』則本章所言之意、謂能盡愛敬

之道然後能教人化人感人、若違此天性常理而行、便是悖德悖禮。

『悖』亂也、逆也。施政行教、本應『以順』天道人心、若自『則逆』而行、即『民無則焉』上則字作『作』解、下則字作『法』解。凡施政行教、不行正道、『善』謂善事父母、身行愛敬。而所作所爲皆悖德悖禮、（凶禮）。如此、或一時成功、一時安定、但爲君子所不取。『君子』有才德之人也、古時亦以有官位者爲君子。但亦以有才有德者、方能配此稱謂。

孟子第三滕文公篇有云：『無君子、莫治野人、無野人、莫養君子。』君子、當指有才德官位者。野人、指在田野耕稼之人。

禮記曲禮上有云：『博聞強識而讓、敦善行而不怠、謂之君子。』

『貴』尊崇之意。不貴、是不受尊崇也。不取也。

全章之義、謂在上者要以身作則、自先篤行孝道、敬愛父母、方能風化其下、否則皆屬『凶德』一片虛偽、爲君子所不受尊崇。所不取也。

君子則不然、言思可道、行思可樂、德義可尊、作事可法、容止可觀、進退可度、以臨其民、是以其民畏而愛之、則而象之、故能成其德

教、而行其政令。

『君子則不然』謂君子一言一行、皆不悖德、亦不悖禮。

中庸三十章有云：『言而民莫不信、行而民莫不悅。』故曰言思可道、行思可樂。蓋本夫此。

『可』合乎也、足以也。言君子之立德行義、足以受人尊崇。所造立之事業、足以爲民人以作準則。

『容止』顏容與舉止也。合乎規矩而受人注目、謂之可觀。

『進退』動靜也。言一動一靜、皆不越軌、故曰可度。

『臨』以高視下也。言居上者能以上述六事垂示於下、則民人自然敬畏其威而又起愛戴之心、猶言畏威懷德也。又以其形象爲法則、爲模範也。如此、上行下效、則德教有成、政令風行。

詩云、淑人君子、其儀不忒。

孔子復引詩經曹風鵲鳩之篇以贊美之。全章云：『鵲鳩在桑、其子在棘、淑人君子、其儀不忒、其儀不忒、正是四國。』

『鵲鳩』鳥名、亦名布穀。此詩原爲諷刺當時無君子在位、人而不如鳥也。詩之意謂母鳥之子、飛去棘林、母鳥仍守本位在桑、如淑

人君子、其儀不忒。『淑』善也、賢也。『忒』變也、差也。言善人君子、他之威儀容止、不會改變。推而可作四方之法則。

紀孝行章第十

『紀』記也、錄也。此章乃記載自天子以至於庶人、孝子事親之當行如是也。此章乃孔子總括分析孝行之標準。

子曰、孝子之事親也、居則致其敬、養則致其樂、病則致其憂、喪則致其哀、祭則致其嚴、五者備矣、然後能事親。

『致』此字有多義、引而至也、授命也、傳致也、運轉也、盡也、此言盡其所能也。

『居則致其敬』居、謂平常居處室中也、須必盡其敬、有侍奉惟恐不週之意、昏定而晨省、尤當然也。

『養則致其樂』謂進飲食之時、要和顏悅色以待父母、使父母雖嘗粗茶淡飯、亦覺甘味、不必一定以豐富肴饌爲養、明白養志重於養口體之重要。舉例而說、若將不義而得以奉父母、父母必不悅也。

『病則致其憂』此實循環天理。蓋人之初生、不免時生疾病、爲父母者無不本性擔憂、延醫煎藥、常常因而廢寢忘餐以照顧其子女。

爲人子女者、當時或未知也、及其亦爲人父母、其『憂』亦當復如是。故

論語第二爲政篇有云；『父母唯其疾之憂』一語。可見天下父母愛子之心、子女有病時、更爲憂心忡忡也、在理、反之之時、亦當如是、可惜世人恒不若此、故孔子在此特提出『病則致其憂』爲誠。

『喪則致其哀』詳見喪親章第十八。

『祭則致其嚴』嚴、嚴謹也。即虔誠、懇切之意。前人以齋戒沐浴、盛服而進、以行祭禮、其嚴如此。

『五者備矣、然後能事親』曾子深明其義更嘗引孔子對樊遲所說；『曾子曰、生事之以禮、死葬之以禮、祭之以禮、可謂孝矣。』見孟子第三滕文公篇。曾子之所謂『可謂孝矣』即言能事親也。

事親者、居上不驕、爲下不亂、在醜不爭。

『事親者』謂以行孝立身、五者備矣者。凡位居在上、必須莊敬以臨下、故不驕。位居在下、能以恭謹奉上、故不亂。『醜』衆也。處衆人之中、能以和順相處、則不爭。

此乃孔子將孝子能事親之行為由在內引申至對外、以明孝行之要。

居上而驕則亡、爲下而亂則刑、在醜而爭則兵、三者不除、雖日用三牲之養、猶爲不孝也。

『亡』謂天子不保天下、諸侯不保社稷、卿大夫不保宗廟、士不保祿位也。及凡此皆不能『長守貴也』。『長守富也』。

『刑』見下五刑章第十一。(不保四體)也。

『兵』兵器也、干戈刀劍之類、意謂互相殘殺也。

『三牲』太牢(牛)。羊。豕(豬)。

此言爲人子者、不能戒除驕亂與明爭暗鬥、而令父母常時擔憂、則每日以最豐富之食物奉養、亦未能『養則致其樂』故曰『猶爲不孝也』。

五刑章第十一

此章因釋前章有『爲下而亂則刑』之義、說明昔者先王立教以孝、又設刑而懲不孝、以制其弊。

子曰、五刑之屬三千、而罪莫大於不孝。

『五刑』古代之嚴刑也、刑、罰也、刑法也。始自唐虞時代而設。

按尚書舜典有；『汝作士、五刑有服。』按此注疏如下

一曰墨。刺墨其面也。

二曰劓。割去其鼻也。

三曰剕。刖其足也。刖、斷也。

四曰宮。割其性器官也。

五曰大辟。死刑也。

『三千』言人之所犯罪行有三千條之多、都有受五種刑法因其輕重而判處之。在此、孔子則特別指出、以三千之數來強調不孝爲犯罪之首、因孝爲德之本、不孝當爲罪之最大也。

要君者無上、非聖人者無法、非孝者無親、此大亂之道也。

『要』此字有多義、有三音。此讀音邀、在此當解『要挾』。或『要脅』。謂以勢力強逼他人就其所求也。

『非』此字通誹。誹謗也、排斥也、否定也、不信任也。

此乃孔子重重解釋前章何謂『爲下而亂則刑』此一亂字也。謂敢要挾其君、目中無君也。敢否定或誹謗聖人之教、目無法紀也。敢不遵行孝道、目無父也。無父無君、無法無天之人、是走大亂之向方也。是走不忠不孝之方向也。故先王設立五刑以制之。

廣要道章第十二

此章因前章有以五刑懲罰不忠不孝不遵行聖人之法之人、但恐陷於『不教而殺謂之虐、不戒視成謂之暴。』見論語第二十堯曰篇。故孔子重複開宗明義章第一之『先王有至德要道』之義、廣而發揮之也。先廣要道、所以化解大亂之道也。

子曰、教民親愛、莫善於孝、教民禮順、莫善於悌、移風易俗、莫善於樂、安上治民、莫善於禮。

此孔子述廣要道之義、言爲君者欲

教民親愛（爲下不亂）。則莫善於自先行孝、爲民之則、民自因孝而親愛其上下、進而忠於君、而不有（要君無上）之行爲矣。

教民禮順（在醜不爭）。則莫善於自先行悌（敬長輩）。民自效法而行（民用和睦）矣。

移風易俗、謂將敗壞之風俗革除、易以正風美俗。則莫善於以音樂通其意、使知發乎情止乎禮義之道。故曰『樂以道和』見莊子天下篇。道字通導。『樂以發和』見司馬遷滑稽列傳。皆謂音樂可以表現中和之氣、解人困惑。亦三才章所云『導之以禮樂而民和樂』也。

安上、高而不危也。治民、以順天下也。莫善於禮、居上不驕也。

語義俱先後見於前章。孔子之弟子子貢亦嘗言

『見其禮而知其政、聞其樂而知其德。』見孟子第二公孫丑篇。此蓋深明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與安上治民莫善於禮之義而後言、不愧爲孔子徒也。

禮者、敬而已矣。故敬其父則子悅、敬其兄則弟悅、敬其君則臣悅、敬一人而千萬人悅、所敬者寡而悅者衆、此之謂要道也。

孔子復申明『禮』之爲用、甚爲簡單。是出自人之日常正當言行抱著誠於中而形於外之一個『敬』字而已。

『曲禮曰、毋不敬、儼若思、安定辭、安民哉。』見禮記曲禮上第一。此言禮之主要在敬、敬則無時不矜莊思維、慎於言辭、施於政教、則可以安百姓矣。又曰

『道德仁義、非禮不成、教訓正俗、非禮不備、分爭辨訟、非禮不決、君臣上下父子兄弟、非禮不定、宦學事師、非禮不親、班朝治軍、蒞官行法、非禮威嚴不行、禱祠祭祀、供給鬼神、非禮不誠不莊。』據此、則『禮』之於人、是十分重要『要道』也。

孔子說畢敬而已矣、引申至居上敬下之道、謂尊爲天子能敬人之父者、其子必歡悅、能敬人之兄者、其弟必歡悅、能敬人之君者、其臣必歡悅。因此、影響所及、可能因敬一人、而受到千千萬萬人之歡呼、如此所敬者寡而悅者如此其衆也。

此章言『敬其父、敬其兄、敬其君。』蓋本於孝治章之『昔者、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、不敢遺小國之臣。』之義。而『千萬人悅。』蓋亦合此章之『故得萬國之懼心。』之所至也。

此章亦孔子重申天子章『愛敬盡於事親、而德教加於百姓、刑於四海。』之義、故結語以此之謂要道也、以明先王有『至德要道、以順天下。』之說。

廣至德章第十三

前章廣要道、此章廣至德。道與德、按韓愈原道云；『由是而之焉之謂道、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。』其意謂循著一個原則而行謂之道、據此道而力行不倦、便心有所得、謂之德。所以、道德二字、包括十分廣泛。而孔子所述、主要在『至』與『要』二字。所指是君子之道與依乎中庸之德。故曰要道、故曰至德。

子曰、君子之教以孝也、非家至而日見之也

前聖治章第九有云：『君子則不然……以臨其民、是以其民畏而愛之、則而象之、故能成其德教。』今孔子在此重提君子二字、以明至德屬於君子之道。

此章言君子之教世人以孝、不必家家戶戶之人每日來見而說以孝悌之義。此言君子教孝之德、風行天下、化及四方、流風所播、自爲一體也。

教以孝、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、教以悌、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、教以臣、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君者也。

孔子在此三言天下、天下之大、爲人子者不少、爲人弟者不少、爲人臣者亦不少。故教孝之道、教悌之道、教爲臣之道、不能家至日見以教之、其理在此。是全仗『刑於四海』與『而民是則之』則天下之爲人父者、天下之爲人兄者、天下之人君者、無不受到其子其弟其臣之敬矣。

詩云、愷悌君子、民之父母。

孔子述至德之教已畢、乃引詩經大雅泂酌之詩以讚美之。

『洞酌』召康公戒周成王之詩也。『愷』和樂也。『悌』簡易也。

言君子（在位有德者）有和樂簡易之德以教其民化其民、則民尊之若父、親之若母矣。

『亶聰明作元后、元后作民父母。』見尚書泰誓上。亶、誠也。元、大也。后、後也。古謂繼後之君曰后。原文即言人誠聰明、即爲大君、而爲衆民父母也。

『尊賢使能、俊傑在位、則天下之士、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。市廛而不征、法而不廛、則天下之商、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。關譏而不征、（譏、稽查也、謂過關檢查但不征稅）、則天下之旅、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。耕者、助而不稅、（助、是古代井田制度借民力助耕公田方法）、則天下之農、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。廛、無夫里之布、（布、貨幣也、夫里、指居里失業之夫、意指無須交錢納稅）皆悅而願爲之氓矣。（氓、自他地遷此地之人曰氓、）信能行此五者、則鄰國之民、仰之若父母矣。』見孟子第二公孫丑篇。

『民之父母』之稱、昔時又嘗引用到主州縣之首長、稱父母官。
非至德、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。

按開宗明義章第一有；『以順天下』此言『順民』皆本於『民用和睦』『德教加於百姓』之義。孔子在此、是強調廣至德之重要、若非廣至德、則安能以順天下之民、以治天下之民。

廣揚名章第十四

孔子因開宗明義章第一有；『立身行道、揚名於後世。』之語、但未詳其義、故於廣要道廣至德之後、次爲發揮之。

子曰、君子之事親孝、故忠可移於君。

前言『詩云、愷悌君子、』是指於在位有德者。此言君子、是指一般有孝行之人、包括卿大夫以至庶民也。

前士章第五有；『故以孝事君則忠』故曰事親孝、故忠可移於君。

事兄悌、故順可移於長。

前士章第五有；『以敬事長則順』故曰事兄悌、故順可移於長。

居家理、故治可移於官。

『理』字有多義、此言有條不紊也、情之不爽失也。是說君子居則治家有道、處事合情合理、則可移用於作官治民矣。

大學云；『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、先治其國、欲治其國者、先齊

其家、欲齊其家者、先修其身、欲修其身者、先正其心、欲正其心者、先誠其意、欲誠其意者、先致其知、致知在格物。

本章說。居家理、故治可移於官、全文之義在此。按『格物』二字、格、至也、物、一切事物也。意謂窮究萬物事理、無不知曉也。

道德經第五十四章云；『善建者、不拔。善抱者、不脫。子孫祭祀不輟。修之於身、其德乃真。修之於家、其德乃餘。修之於鄉、其德乃長。修之於國、其德乃豐。修之於天下、其德乃普。故以身觀身、以家觀家、以鄉觀鄉、以國觀國、以天下觀天下。』

以上文義、與大學之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、大致相同。至於以身觀身一語、意謂以己之身視他人之身、猶推己及人也、其下如此類推。故與居家理、故治可移於官之義、實不謀而合。

是以行成於內、而名立於後世矣。

『行』下更切、德行之行。此指上文之孝、悌、理、三者。『是以』、猶因此也。連接上述所致也。

『內』字、是用以突出三說『可移』之義。親、兄、家、三者是屬內、則君、長、官、當屬外也。此言忠、順、蒞官、皆出自先成於

內而及於外。義見開宗明義章第一；『始於事親、中於事君、終於立身。』又曰；『立身行道、揚名於後世、以顯父母、孝之終也。』而名立於後世一語、是孔子特意在此廣前章之義也。

諫諍章第十五

此章因曾子所聞孔子詳說如上之後、仍恐知有未盡、復提出以下問題、以向孔子請教。孔子因解釋以事君、事親、立身處世、除忠、孝、悌之外、尚有諫諍之道。

曾子曰、若夫慈愛恭敬、安親揚名、則聞命矣、敢問子從父之令、可謂孝乎。

『慈』見聖治章第九；『父母生之、續莫大焉。』又見廣至德章第十三；『詩云、愷悌君子、民之父母。』父母生之與民之父母、皆含慈字之意也。

此說『慈愛』愛字見前文者多矣。按慈者所以接下也、愛者所以奉上也。

『恭敬』敬字在前文亦說多矣。此因敬生於心而恭爲敬之貌也。

『君子有九思、視思明、聽思聰、色思溫、貌思恭、言思忠、事思

敬、疑思問、忿思難、見得思義。』見論語第十六季氏篇。

曾子以聞於孔子以上所說者、有關慈愛恭敬、安親揚名之道、俱屬於自發、出自人之天性。而未有說及被動者、因問以子從父之令、是否亦屬行孝之一。

子曰、是何言與、是何言與。

『與』此讀音余、今作歟、助語之詞。是何言與、意指不當之言、猶近代語；『這是什麼話』也。

孔子以『父之令』不一定合乎義理、義則從之、不義則不從之、因以否定之語氣、更重複言之、以答曾子。

昔者、天子有爭臣七人、雖無道、不失其天下。

『爭』一音筭、庚韻。一音鄭、敬韻。通諍、諫也、故曰諫諍。但諫與諍則義同而意略別；按諫、正也、以言正人也。舊唐書職官志云；『凡諫有五、一曰諷諫、二曰順諫、三曰規諫、四曰致諫、五曰直諫。』

『諍』止也、謂止其失也、按說苑臣術（漢劉向撰）云；『有能盡言於君、用則可生、不用則死、謂之諍。』此言諍之功能之大、人

君聽而用之則生、可以保其一切。不聽不用則死。死、意謂將失去其一切也。觀此、諍之比諫、似夫更深一層。

孔子至此、曾三言昔者；一曰昔者、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。二曰昔者、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。今曰昔者、天子有爭臣七人。此蓋孔子默察當時政制民情、有今非昔比之憂、故言昔者、以古爲鑑也。又孔子在此不曰『先王、明王』而曰『天子』蓋孔子以有『至德要道』者、方配稱先王明王。天子則不然、未必有道有德、故有待爭臣以諫諍之也。七人及以下五人三人、皆古制也。或以此順序也。

諸侯有爭臣五人、雖無道、不失其國。

天子統領天下、諸侯管治國土。諸侯偶有失策、居上而驕、而不能和其民人之時、能接納諫諍之言、『用之則生』仍能保其社稷。

大夫有爭臣三人、雖無道、不失其家。

大夫輔助諸侯治理國家大事、必須非法不言、非道不行、若偶有此失、能有機會接納諫諍之言、仍能保持其宗廟。

士有爭友、則身不離於令名。

『令名』令、善也。能立於後世之名也。

『益者三友、損者三友、友直、友諒、友多聞、益矣。』見論語第十六季氏篇。其中『友直』是言正直之朋友、能規勸對方之過失。即爭友也。士有爭友、則必能立身行道、揚名於後世也。

父有爭子、則身不陷於不義。

前言天子、諸侯、大夫有爭臣、士有爭友、皆屬引發之詞、此言父有爭子、是孔子正面回答曾子所問從父之令之間題。意謂盲從父令、將有陷父之身於不義、反爲不孝也。所謂『人誰無過』爲人父母者、當有難免而昧於事理之時、若有子女勸諫、其身當不墮入於不義之途矣。

論語第四里仁篇有云；『事父母幾諫、見志不從、又敬不違、勞而不怨。』『幾』微也、柔順也。二至四句、形容諫時須加忍耐。如禮記內則篇云；『父母有過、下氣怡色、柔聲以諫、諫若不入、起敬起孝、說則復諫。』『說』今作悅。

故當不義、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、臣不可以不爭於君、故當不義則爭之、從父之令、又焉得爲孝乎。

本章全文之歸結、在一義字、不義則爭、反過來說、義則必從、若

一體從之、有令必從、不審其義與不義者、而陷君於不義、陷父於不義、將怎可以說是忠、怎可以說是孝。『陷』溺也、墜下也。此意指坐視其陷而不相拯救、猶已陷之也。

感應章第十六

按前孝治章第八有云；『故生則親安之、祭則鬼享之、是以天下和平、災害不生、禍亂不作。』已隱有感應之意。所謂『事有必至、理有固然。』故宋蘇老泉在辨姦論中曾言及之、意具警惕。

此章之意、孔子以前章天子能納諫、諸侯能納諫、大夫能納諫、士能納諫、爲父者能納諫、從善如流、自邀天佑、此所以名感應也。

子曰、昔者明王事父孝、故事天明、事母孝、故事地察、長幼順、故上下治。天地明察、神明彰矣。

易經咸卦；『咸、感也、柔上而剛下、二氣感應而相與。』又曰『

天地感而萬物化生、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』天下和平即應也。

孔子一生於學易之精神嘗云；『假我數年、五十以學易、可以無大過矣。』孔子在此提出感應二字、想蓋由於此。

孔子在此感應章又云昔者明王。明王聖人也。本章末句云；光於四

海、無所不通。即易經之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也。

全章之義、是言明王能明天之道以孝事其父、能察地之理以孝事其母、能以順而和睦上下。則得天道正常、四時行焉、百物生焉矣。故曰、天地明察、神明彰矣。

『神』意指天地萬物所由生者。神明、意謂天道廣徹也。

孟子第七盡心篇有云；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、大而化之之謂聖、聖而不可知之謂神。』此則言聖人之功化、與天地合德。曰大、曰化、曰不可知、皆寓神明之意也。

故雖天子、必有尊也、言有父也。必有先也、言有兄也。

此言人倫以天子爲至尊、但天子以至庶民、同等有其尊於本身之一輩、故所云父者、是包括諸父（父之兄弟輩）在內。先者、是指平輩中、先於己生。故所云兄者、是包括諸兄（伯叔之子輩）在內。

宗廟致敬、不忘親也。

『宗廟』大夫以上稱宗廟、大夫以下稱家廟、皆所以奉祀其先人之室、當包括諸父諸兄在內、俱屬宗親、須一體致以祭祀敬禮、以示不忘。『必有尊也、必有先也。』

修身慎行、恐辱先也。

修與脩字同、治也、整備也。『修身』謂涵養德性（誠意正心）以進於實踐也。『慎行』非法不言、非道不行。爲人若此、是恐怕辱及先人也。『先』此泛指其已故之宗親。此是『不忘親也』之進一步之孝道實踐。與前段之『必有先也』之先字釋義不同。

宗廟致敬、鬼神著矣。

鬼神二字、前文經有略釋。其實鬼與神、都是人在有生之年、所爲事跡、其功化不與形體共盡共滅、而卓然留在世人長遠想像之中之一種印像、像其在陰曰鬼、像其在陽曰神。並非迷信也。

中庸第十六章有云；『鬼神之爲德、其盛矣乎、視之而弗見、聽之而弗聞、體物而不可遺、使天下之人、齋明盛服、以承祭祀、洋洋乎、如在其上、如在其左右。』齋明盛服者、即宗廟致敬之禮也。

此言有德行之人、死後爲鬼爲神、其德行仍在人間、其創造萬物之功化之效能、仍未遺失、故曰體物而不可遺也。按『體』有多義、曰成形也、不離道也、生也。按孔穎達疏；『體猶生也』。

『著』顯著也。此言『鬼神著矣』與前段之『神明彰矣』之義同。

孝悌之至、通於神明、光於四海、無所不通。

上文一連串之『事父孝』、『事母孝』、『長幼順』、『宗廟致敬』、『修身慎行』此即孝悌之極至、無有缺德缺職。果能如此、則上通神明、與天道合一、以爲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用。

易經乾卦有云；『夫大人者、與天地合其德、與日月合其明、與四時合其序、與鬼神合其吉凶。』所謂大人、是謂在位有德之人、但人人可以法之則之也。能上通神明、則可下光四海、德化四方、福利人群、無遠弗屆、故曰、無所不通。此感應之至也。

詩云、自西自東、自南自北、無思不服。

孔子詳述行孝悌之事、能上通神明、下光四海、其感應有如此之盛之效、因復引詩經大雅文王有聲之句、以贊美之。此詩言周代起於西、行仁政以伐無道、拯其民於暴政水火之中、義師所至、無論東南西北之百姓、俱感其德以應之、沒有想到不願歸服者。其寓意、對光於四海（東南西北）無所不通（無思不服）有其引證。

此又孔子再一次暗用『昔者明王』以順天下之事實、以孝治天下之功化、告訴曾子。

事君章第十七

以前凡十六章、俱乃孔子鍼勸時弊、對當時仍不少要君無上者、非聖人無法者、非孝無親者、所以言之。

此章則蓋因前章所述者、爲百姓無思不服、感應德化之治、正當天下有道之時、孝子有升朝事君之機會。故曰、事君章。

子曰、君子之事上也、進思盡忠、退思補過、將順其美、匡救其惡、故上下能相親也。

孔子謂（事親孝、故忠可移於君。）之君子之事上（爲國家效勞）『上』當指君也、亦可包括上層人物、所屬之領導者。

『進』進見也、進行職守也、猶今日之言上班也。此時要竭盡所能、正直不阿、謂之盡忠。

『退』謂下班回家後、尚須檢討經常處理之事情、在上在己、有否不當之處、要想出補救之方法、謂之補過。

『將』此字有多義、此作行也。謂上有美善、則順而行之也。

『匡』正也。『救』止也。謂上有惡（不善）、則正之止之也。

『上下能相親』謂下以忠事上、上以義接下、彼此同心同德、爲國

爲民。孟子第四離婁篇有云；『君之視臣如手足、則臣視君如腹心。』此言上下能相親之至者。

詩云、心乎愛矣、遐不謂矣、中心藏之、何日忘之。

孔子復引詩經小雅隰桑篇之句、以結事君之道。蓋詩之本意、爲言忠臣事君、出自誠心忠君愛國、未因有事遠離左右有所影響、而仍藏於心中、沒有任何一日而忘記於懷、方盡事君之道。

喪親章第十八

按紀孝行章第十其中有云；『喪則致其哀』恐意有未盡、爲使孝子對父母之喪有較深切之認識、得以依據而行、以盡孝道。故孔子不厭其詳、列喪親之事、以結束其對曾子『吾語汝』也。

子曰、孝子之喪親也。

孝子經常是『謹身節用、以養父母。』『忠順不失、以事其上。』此父母在生時之孝行也、但當父或母去世之時、又應如何、孔子於此爲之續一陳說於後。

哭不儻。

『儻』於豈切、讀音若倚。聲氣將盡也。謂父母去世、在哭泣之時

候、不可過度、過度則傷身體、無以報答父母、故不儂。

禮無容。

『容』儀容、舉止莊重也。謂居父母之喪時、處哭泣哀痛之際、蓬首垢面、起坐失常、故禮無容也。

言不文。

『文』謂文飾也。謂說話亦無文采修飾、所謂辭達而已矣。

服美不安

按古禮、父母死、爲子者、服喪服斬縗三年。縗亦作衰、音崔。粗布麻布之類。斬、謂縫而不緝也。守禮如此、自不敢安然穿著華美之服。

聞樂不樂。

孝子哀痛在心、即使聽聞鐘鼓音樂之聲、自當不因此而生歡樂也。

食旨不甘。

『旨』美也、食旨、謂美味之食物也。古禮、親死未葬、孝子不飲酒食肉。只蔬食水飲。故曰食旨不甘、甘、美之感覺也。此哀戚之情也。

『此』指上述六者、乃孝子當有之哀戚常情。按『戚』亦哀也、憂也、哀過禮也。與下之慇字相通。

三日而食、教民無以死傷生、毀不滅性、此聖人之政也。

禮記問喪篇有云；『親始死、……水漿不入口、三日不舉火、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。』又云；『夫悲哀在中、故形變於外也、痛疾在心、故口不甘味、身不安美也。』

按孝子喪親三日而後食者、以古時親死三日而後斂。斂今作殮。禮記問喪篇又云；『或問曰、死三日而后（后同後）斂者、何也。』

曰、孝子親死、悲哀志憊（音悶、煩悶也）、故匍匐（音蒲音伏、手足並行也）而哭之、若將復生、然安可得、奪（決定之意）而斂之也、故曰三日而后斂者、以俟其生也、三日而不生、亦不生矣、孝子之心亦衰矣。……故聖人爲之斷決、以三日爲之禮制也。』按本文所云『故形變於外至身不安美也』所以有『禮無容、言不文、服美不安、聞樂不樂、食旨不甘。』哀戚之情。

又按本文所云『孝子之心衰矣』衰、弱也、不勝其力也。謂孝子哀傷過度、不進飲食、恐有性命之虞、故聖人立禮制以成全孝道。

則此章之義、謂『三日而食』之禮制、是聖人教導百姓、無須爲死者而傷害生者、雖然不能不哀毀、但哀毀之中、不可滅性。滅、隕滅也、性、性命也。意謂如果任其哀毀以至傷害生命、反爲不孝。

故聖人制禮施教、旨在延續人類、繼往開來、光大孝道。

喪不過三年、示民有終也。

論語第十七陽貨篇有云：『子生三年、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、夫三年之喪、天下之通喪也。』喪、謂喪服守孝也。通、謂天子至庶人。此言孝子守孝三年之禮制、亦是聖人使百姓知有終竟之限度、莫使因喪親而哀毀到何無止境、無止境、則影響立身行道矣。

爲之棺椁衣衾而舉之。

棺外之棺爲椁、此乃古制。衣、指歛衣、衾、被也、穿蓋在死者身上。舉、謂然後將死者遺體放進棺內、又將棺放進椁內。即今日之謂大殮儀式也。

陳其簠簋而哀感之。

簠、音甫。簋、音鬼。凡祭祀宴享用以載食物之器具。方者曰簠、圓者曰簋、有用金屬、土、木、竹製成者。陳設簠簋、立意是事死

如事生、但父母已在棺內、不能享用、只有在靈前哀感。

擗踊哭泣、哀以送之。

擗、搥胸也。踊、頓足踏地也。此言哀痛之至情狀。

詩經小雅蓼莪篇云；『哀哀父母、生我劬勞。……欲報之德、昊天罔極。』父母恩德、如天地之大、難盡報之、今父母遠離世間、當極其哭泣哀痛以送其到安葬之地。即今之云出殯也。

卜其宅兆、而安措之。

卜、占卜、擇也、以問吉凶也。宅、人居之室曰宅。在此則作墓穴解、以死人所居者。兆、塋域也、墓地之界域、即今之言墳場也。安措、安置也。謂安葬其親、大事也、必經選擇墓地。

爲之宗廟、以鬼享之。

宗廟者、猶民間之祠堂、近世生活安排變遷、建立祠堂不易、即先代所成者、亦難於保存、故多以安奉在家、或安奉在寺觀所附設之紀念堂形式者、亦本『爲之宗廟』之原意也。

禮記祭義有云；『君子生則敬養、死則敬享、思終身弗辱也。』人死曰鬼。親死、則當以奉享鬼神之禮安奉於適當之所、以繼生則敬

養、爲人子女者之孝道。

春秋祭祀、以時思之。

此乃引申前文之言、謂奉享之道、春秋祭祀所以令孝子能時時思念父母、不以奉安爲足、徒具『宗廟享之』形式而已矣。

生事愛敬、死事哀感、生民之本盡矣、死生之義備矣、孝子之事親終矣。

本文是孔子總結十八章所爲曾子而陳孝道之言、至道要德之完備。

『生事愛敬』謂父母在生時、愛親、孝也。自愛、亦孝也（不辱其親）敬親、孝也。自敬、亦孝也。（立身行道、以顯父母）。

『死事哀感』謂父母去世時、能『哭不愴、禮無容、言不文、服美不安、聞樂不樂、食旨不甘。』此者。

『生民之本盡矣』言天之生民、以孝悌爲人之本、人能順天之經、從地之義、篤行生事愛敬、死事哀感、便是盡爲人之本矣。

『死生之義備矣』謂送死養生所應爲之孝行、俱完備無缺矣。

『孝子之事親終矣』終矣、謂慎其終矣。言孝子事親自始至終也。以應開宗明義章第一有；『身體髮膚、受之父母、不敢毀傷，孝之

始也。』之能慎始。曾子能深悟其言、可證於下。

論語第一學而篇有云；『曾子曰、慎終追遠、民德歸厚矣。』曾子此言慎終、固指父母之喪、要處理謹慎、如爲之棺槨以至爲之宗廟者是也。此言追遠、謂父母之死、雖時已久遠、亦須追念不忘、如春秋祭祀、以時思之是也。曾子更指出、人人能如此、則人類道德風俗、自然歸於和平敦厚、而不暴戾輕薄矣。此即孔子亦在開宗明義第一所云；『夫孝、德之本也、教之所由生也。』

中庸第二十九章云；『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、行而世爲天下法、言而世爲天下則。』故後世（元至順元年公元一三三零年）追封曾子爲宗聖。宗、本也。以曾子能本『聖人之德』畢生服膺至聖孔子先師之『復坐、吾語汝。』所陳孝義。而能爲天下道、爲天下法、爲天下則。

『作者略歷』

何竹平、別署節廬、一九二一年生於原籍順德。戰時避地濠江、戰後移居島上至今、服賈之餘、愛好文藝、編著有順德歷代邑人尊孔文選、順德藝文集、錦山藝文集、何氏世系源流、何孝思堂全集。

